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4.07.21 經本校教評會通過

壹、報名條件及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與員額：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普幼班)	1 名	若干名	普幼班代理教師 1 名， 差假代理自 114.08.01 至 115.02.05。
幼兒園代理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	1 名	若干名	集中式特幼班代理教師 1 名， 進修留職停薪自 114.08.01 至 115.07.31。
備註	1.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何理由 請求留任或補助。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參、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 招	1.普幼班-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特幼班-具有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招	1.普幼班-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或具教保員以上資格(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特幼班-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者，或具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3 招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業(並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4 招	同上
5 招	同上

肆、報考期程：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時間	甄選時間	教評會日期/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1 招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	114 年 7 月 21 日 (一)下午 15 時 30 分	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
2 招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15 時	1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	114 年 7 月 23 日 (三) 下午 15 時 30 分	1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

3 招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15 時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	114 年 7 月 25 日 (五)下午 15 時 30 分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
4 招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5 時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	114 年 7 月 29 日 (二)下午 15 時 30 分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
5 招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5 時	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完畢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下午 15 時 30 分	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

伍、報名方式：統一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 一、繳交報名費：請將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以匯款方式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4712700005」，匯款人請填寫應試者姓名並將匯款憑據掃描或拍照隨報名表件一起 mail 至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專屬信箱。應試者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將報名表相關繳驗表件掃描成圖檔（報名表、證件、自傳、同意書、切結書及匯款收據等），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bjes.tp.edu.tw），主旨請輸入「臺北市濱江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件(報考類別)」；若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者，請主動以電話(85021571轉1501)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繳驗證件：於甄選當日於出示資格證件正本辦理報到；證件缺交、未繳交報名費匯款憑據或超過報到時間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 四、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如確定取消甄選將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五點前個別通知報名者)；應試者之報名費可自行選擇辦理退費或於下次甄選時沿用(限同年度)。

陸、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等附件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如附件一）。
- 二、資格證件(請掃描或拍照)：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2招之後，須檢附報考類別之修畢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四)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六)最近1年內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三、備妥本人3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同報名表)，將照片插入准考證上。

柒、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捌、甄選方式：

-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甄選內容：
 - (一)口試(10 分鐘)：含教保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儀容舉止…等。
 - (二)教學演示(10 分鐘)：由應試者自備教學演示內容、自行攜帶教具，以及檢附完整教案三份(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玖、成績計算：

- 一、總分 100 分(口試 50%、教學演示 50%)，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 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 <http://www.bjes.tp.edu.tw>。
- 二、錄取者應於放榜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繳交相關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壹拾壹、附則：

-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含鐘點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 三、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園務與課程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職掌，如：導師配置、園務行政、延長照顧等分工及參加教師增能課程或研習等任務。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六、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1.07 北市教人字第 09739782400 號函，經錄取進用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予以續聘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薪，至多續聘以 2 次為限。
- 七、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九、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兩週內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
- 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錄取人員應於到職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合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一、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轉教育部函釋，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爰此，報名資料或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代理教師聘約有效期間，除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不得中途解約；教師如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三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其偶發、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七、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童軍、導師、行政、團隊指導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 十九、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 (一)電話：(02)8502-1571
 - (二)信箱：exam@bjes. tp. edu. tw
- 二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6514 至 51130** 元。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1 日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代理幼兒園普幼班教師 代理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行動電話：	H：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 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依專長排序 1、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 () 無 ()
	自傳	有 () 無 ()	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 無 ()

三、審查結果：

資格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收件 匯整		繳交 報名費	請附上匯款 憑據影本	教評會 代表	
----------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教學年級或擔任職務：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幼兒園普幼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照片黏貼處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考簽章 (本欄位由 本校填寫)		

-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次別規定之甄選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甄試內容：口試(10 分鐘)、教學演示(15 分鐘)
- 三、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 四、應考時請出示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